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68號

原告 黃正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興竹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依下列說明補正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訴訟：

(一)、原告係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6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0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因過失傷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，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其犯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以原告因被告犯該過失傷害罪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所得請求之賠償，始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法得免徵裁判費；其餘原告因被告侵害其財產權而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60,000元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、就所請求醫療費用、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，提出相關單據證明，並附具繕本到院。

(三)、請提出工資損失之相關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